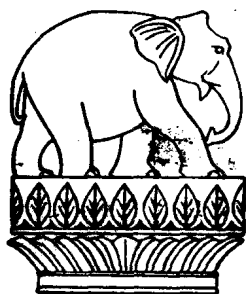


罗摩衍那的故事

〔印度〕玛朱姆达改写

冯金辛 齐光秀 译



封面设计：王 杰

罗摩衍那的故事

〔印度〕玛朱姆达改写

冯金辛 齐光秀译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17.5印张 2插页 330千字

1982年9月北京第1版 1982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8,901—39,000册 定价1.50元

印度的伟大史诗《罗摩衍那》

金 克 木

《罗摩衍那》是古代印度的著名史诗，是印度人民对世界文学的重大贡献。它在印度文学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成为后来的古典文学作品的一个伟大典范，从古至今对印度人民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它和另一部史诗《摩诃婆罗多》常被并提为印度的两大史诗，以与古代希腊的两大史诗相比。

《罗摩衍那》的意思是“罗摩的游行”，即“罗摩传”，描述了主人公罗摩的一生。全诗分为七篇，现在的传本约有二万四千颂（颂是三十二音的诗节）。现在印度保存的许多写本，分属于三种不同传本，彼此有很多分歧，但主要故事还是基本一致的。这是一部篇幅巨大的史诗。

这部史诗的作者被称为蚁垤仙人，音译是伐尔弥吉。诗中头尾部分都叙述到他如何创作这部伟大的作品。但是起头说的是他为了歌颂大神，而末尾说的是他为了使罗摩父子团圆，两者是不协调的，显然都不是诗的原始成分。从全诗的统一风格看来，除去一些后来附加的成分（主要在头尾部分）以外，我们可以相信它本来是一位伟大诗人的手笔。他可能是利用民间传说的原始资料而加工定型，写成史诗的。这位作

者对于当时贵族的宫廷和民间的生活非常熟悉，怀有关于国家社会的理想，具备创作的才能，因此创造了这一不朽的诗篇。可惜关于他的生平只有一些传说而没有确切的史实可考了。

一般认为这部史诗是公元前几百年或更早的作品，从诗里的社会政治情况来看，它显然还是奴隶制王国占统治地位时代的产物。诗里面所写的国家是一个个小王国，统一的大帝国还只是模糊的概念和理想。男权的家长制的关系已经建立，但是王位继承还有兄终弟及的情况。封建社会的一些伦理道德还在要求确立和巩固的阶段，而作者正是要肯定这种父子、兄弟、夫妇之间的伦理关系的理想，由齐家而治国，描绘了他心目中的太平盛世的道德基础。

罗摩的故事在我国古代译出的佛教经典中已经有几处提到，有的还是故事的不完全的提要。由此可见，这个史诗故事流传的广泛。直到1980年全诗才开始介绍到我国来。

由于罗摩被认为大神下凡的化身，在印度成为崇拜的偶像，史诗中的罗摩也被加上了神性，但这与他的人性时常矛盾，显见不是本来面目。关于这一宗教成分的意义，我们此地不作分析，而只就史诗的主要内容作些说明。

蚁垤仙人(伐尔弥吉)的《罗摩衍那》分为七篇。第一篇是《童年篇》，主要写罗摩的出生和结婚。这里面穿插了很多插话，一般认为晚出的成分较多。第二篇到第六篇比较完整，插话很少，风格也比较统一。第二篇是《阿逾陀篇》或《无敌城篇》，主题是宫廷内的纠纷。从十车王要立罗摩为太子起，到

罗摩被迫与妻子悉多、弟弟罗什曼那出走，弟弟婆罗多代兄摄政。第三篇是《森林篇》，写罗摩的森林生活，中心是悉多被罗刹之王十头王罗婆那劫走。第四篇是《猴国篇》或《吉什金陀篇》，描写罗摩兄弟和猴王结盟以及群猴找寻悉多。第五篇是《美丽篇》，写的是神猴诃奴曼越海到了罗刹国，见到了悉多，大闹魔宫的故事。我国有人以为这个神猴和《西游记》中的孙悟空有什么关联。这只是推论，并无证据。两个神猴的形象是不同的，而且汉译佛经中没有提到这个神猴和他的大闹魔宫，加以史诗中的这一段闹宫又是晚出成分，所以这两个神猴故事是牵连不到一起的。孙悟空的形象是我国人民的创造，有本身发展的过程，诃奴曼的形象是印度人民的想象力的产物。第六篇是《战争篇》，实际上是全诗的结局。罗摩率领猴军造桥渡海，大战罗刹王获得胜利，救出悉多，同时放逐期满，回国复位。这一篇比前几篇较为杂乱。第七篇名为《后篇》，仿佛是个续篇，包括两个主要内容。一是补叙罗婆那的故事，一是写罗摩夫妇的第二次离合，写到蚁垤仙人收养悉多和两个儿子，创作《罗摩衍那》，并使罗摩父子重圆，悉多回到大地之中，罗摩归天。

就整个诗的主要内容看，从原诗第一篇的末一部分起，到第六篇末尾止，罗摩不是统治者的形象，而是受迫害者的形象。他是一个历尽家庭忧患的人。诗中所描写的他的绝大部分生活是一个普通人的生活，身分是一个森林中的居民。只有忠实的妻子和弟弟是他的伴侣和安慰，而他的主要依靠也只是自己的勇敢和智慧。悉多和罗什曼那以夫妻、兄弟的情

谊为重，甘愿同受艰苦。故事最后结局是以弱敌强的胜利，一群猴子竟战胜了吃人的罗刹。这一类的事迹和其中的英雄形象，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无疑地会鼓舞人民向艰难挫折作斗争的勇气，因而博得他们的尊敬和喜爱。这几个英雄所遭遇的家庭不幸不是贵族独有的，而爱妻为强暴所劫的灾难更不是贵族的经历，却是平民常常遭遇到的。悉多那样的受难也不是公主和王后的情况，而是平民妇女最容易受到的。大鸟路见不平，舍命相助，是平民的理想。群猴以大众力量造桥，竟通过了艰险的大海，这更表现了人民群众对自己的“众志成城”的力量的自信。全诗所着重描写的夫妇和兄弟的共患难的友爱，正是古代社会中人民的高贵品质，而为争权夺利的贵族所缺乏的。全诗集中描写了几个英雄人物，绘出了他们的苦难和悲伤，赞扬了他们的坚忍不拔战胜苦难的勇气和毅力，歌颂了他们的最后胜利。这正符合古代社会中人民的精神面貌，而不是贵族、奴隶主、祭司所特别关心的。因此，我们可以说，《罗摩衍那》史诗是一首战胜艰难挫折的英雄的颂歌，它的两千余载的流传不是偶然的，而是有深厚的社会基础的。

现在我们对诗的主要成分的思想倾向试作分析。我们所根据的是蚁垤仙人的原作，词句依据比较通行的印度孟买刊行本。

首先我们要看作者的政治思想。

《罗摩衍那》写了三个国家的故事，即，罗摩的国家，猴王的国家，罗刹的国家。三个国家里都发生了兄弟争夺王位的

事情，不过表现为不同的形态。罗摩的国内是父亲放逐了长子，立了幼子，以后幼子摄政，然后长子复位，又立幼子作继承人。猴国里是长兄为王，追敌失踪，幼弟自立；长兄回来，放逐幼弟，占了他的妻子；幼弟联合罗摩，回国大战，杀了长兄，占了嫂子，立侄子为继承人。罗刹的国家是十头王罗婆那专制，他的弟弟因处理对罗摩、悉多的事彼此意见不合，竟投奔敌人，随了罗摩；在兄长死后，被罗摩立作国王。三个国家都是兄终弟及的传统世袭法。这证明当时的统治者家族的政权继承方式还是处于很古老的时代。

作者显然是以这三个不同类型的兄弟争王位的故事来概括当时的政治情况，并且表示自己的意见。三个国家都是长幼兄弟有矛盾，幼弟执掌了政权。作者明显地称赞了罗摩和婆罗多兄弟的互让，而谴责了猴国的兄弟互争。在《猴国篇》的第五十五章中，作者借死去的长兄的儿子的嘴，把先篡位后失位又仗外力夺得王位的叔叔大骂了一顿。至于罗刹国中投敌而后来依仗敌人获得政权的弟弟，在诗中还算是正面的主持正义的人物。因为他不是争夺权位，而是反对为劫掠他人妻子而进行的战争，并且受到兄长的斥责和迫害，不得已才出走的；所以作者站在罗摩一方面没有对他专作谴责而有些辩护。这说明作者对于互让和互争以外的被迫出走还是同情的，而且认为主持正义、坚持原则的必要性超过了单纯服从国主以至为暴君效死的愚忠。总之，作者很关心贵族争夺政权的纠纷，他的理想是家族和好，政权安定。

现在我们要考察作者对人民的态度。

作者的政治观点是顾全整个贵族的利益而谴责野心家，但是他也考虑到平民的利益。当写到罗摩被放逐的时候，他着重描写了人民的悲痛，突出表现了罗摩是人民所爱戴的君王。这样，问题就不是放逐了一个合法的太子，而是放逐了一个人民所拥戴的统治者。罗刹国的罗婆那虽然赶走了兄弟，却不是为了夺政权，而是为了坚持自己的不道德行为。他被描写为一个暴虐无道的吃人魔王，他的王宫是穷奢极欲的奴隶主的乐园，这和人民安居乐业的繁荣的阿逾陀城形成对照。作者对于统治者的爱憎是有一个符合人民利益的标准。在描写猴子大军时，作者尽管掺杂了一些神异的幻想，但依然强调了全体小猴子的群众力量，而不是只看到少数贵族将领。从这几点看来，作者的立足点还是在奴隶社会中的平民一边。当然，他不可能为奴隶着想，要求改变社会制度；他的人民的倾向只限于自由人的范围。

作者对于战争的态度是明确的。他不反对保卫自己的权利的战争。罗摩对罗婆那的战争，他是支持的，认为罗婆那夺人妻子是罪恶行为，而罗摩要夺回妻子进行战争是正义的。他对于猴王夺王位的战争虽然没有明确地反对，但是在写到他的长兄死去前后，着重写了死者的妻子的悲痛，直到猴王也表示悲哀和懊悔，写到罗摩安慰他们，甚至还用死者的嘴把罗摩的暗箭伤人骂了一番（《猴国篇》第十七章）。他对猴王的谴责表明他并不认为这是合乎正义的战争，他认为这样的战争是不足为训的，结局也不会好。罗摩的国家在印度历史上并不是一个很小的国度，作者却没有写罗摩以大国的威力征讨

四方，称王道霸，统一天下。这一方面证明作者当时只要求各国相安无事，而没有强调提出大统一的理想；另一方面也可见作者不鼓吹侵略战争和反对劫掠。至于罗摩对罗婆那以外的一些罗刹所进行的个别的或较大规模的战斗，作者也解释为维护人民安全（仙人祭祀等）或抵抗侵犯及劫掠。这样看待战争是和人民的利益一致的。

对内要求妥协互让，对外要求抵抗暴力而反对掠夺，证明无故劫持他人妻子者必亡，认为理想的君王应当是能保护人民安居乐业而受人民爱戴，理想的男女英雄能坚守信义誓死不渝而战胜一切艰难挫折，歌颂猴子军造桥渡海打败强大的恶魔，这些都是《罗摩衍那》中的进步思想成分。

《罗摩衍那》既然着重家族内部纷争的协调，它便提出了一系列伦理的原则，以求巩固男子家长制的宗法家庭。诗中的这一方面思想后来比它的政治思想更有影响，因此必须考察一下。

家庭内部矛盾集中表现在《阿逾陀篇》里，《猴国篇》不过是一个部分的对照。诗中除了一些片段和词句带有明显的封建性以外，孝悌的伦理道德还是粗糙的，而且是跟政治结合的。用封建道德眼光来看，作者所写的正面典型并不是十分完美的。作者在处理情节发展时安排了一连串的对立思想的斗争，有着生动的双方辩论。从这些情况看来，原诗所提出的宗法家庭的伦理似乎在当时还是比较新颖的理想，是有争论的还未确立的原则；而作者这样作是为了求国家社会的稳定。他很象是封建宗法家庭的思想前驱，反对奴隶制时代的家庭

关系以及母系氏族社会的残余。

从父子关系看，十车王所表现的矛盾是慈父贤王而做了不慈不贤的事情。值得注意的是他听从了一个王后（印度那时还不分后妃）的话而放逐了心爱的有德的长子。无论诗中怎样用严守诺言和命运、报应等等加以解释，这也不是符合宗法家庭的道德的行为。废长立幼，废嫡立庶，我国历史上有无数例证，都证明那个父亲不是什么慈父。只有罗摩可算个孝子，严守了“天下无不是的父母”的封建道德；可是他尽管对那害他的庶母未发怨言，而在劝罗什曼那留下时却明明说，这个庶母会排斥他们的生母，造成更多的不幸。他是诗人为消灭弑父或违抗父命而写的有些概念化的理想人物。这样的软弱的长子在我国的封建社会中也是数见不鲜的；有时连封建道德家也评为愚孝。

罗摩在对待父母和兄弟方面是孝悌的典型，可是对待妻子却是遵照了奴隶制的道德。他劝悉多不要跟他去森林，要她顺从婆罗多。这引起了悉多的愤怒。她责备丈夫把自己的妻子送给别人，“好象一个优伶一样”。这是她表现了贤妻的伦理观念，坚持不嫁二夫的封建道德原则。从全诗看，“兄弟及”是连妻子也要承继的，猴国的情况正是如此。诗人加以谴责，但责男不责女。可见这里的夫妇关系还远不是平等的。只在后来，罗摩才成为比较完整的好丈夫；可是到末了，尤其是在《后篇》里，罗摩又成为保卫贞节的封建夫权的代表了。因此，诗中虽然提出了一夫一妻互爱的典型，但还局限在封建制甚至是奴隶制时代的范围中，并不是资产阶级所宣传的那

种爱情关系。不过作者的坚持宣传一夫一妻的罗摩和悉多的思想在古代社会中确实是很进步的。

婆罗多作为弟弟是个忠于长兄，坚持又传嫡又传贤的正面榜样；可是他对自己的母亲却破口大骂，丝毫不象罗摩那样温顺。他也不认为亡父遗命是不可违反的。这是个家长制的拥护者，是要求母亲“夫死从子”的儿子。可是罗摩本来并不这样想，他还认为婆罗多是会偏向自己母亲的。

罗什曼那是另一种典型。诗人一直把他描写为忠于长兄的好弟弟，但是他实际表现为仅仅是罗摩的忠实随从，照他自己的说法是长兄的奴仆。他不让罗摩走，提议去杀掉父母以及婆罗多。婆罗多追赶他们时，他也要杀上前去。他责备猴王负义时怒气冲天。这是个忠于一人的封建武士的典型。诗人在他身上所标榜的理想，与其说是家庭伦理的，不如说是政治的。他和罗摩的关系是君臣多于兄弟。从另一方面看，罗摩对待他也不是平等的。当他要迎上去杀婆罗多时，罗摩说：“如果你想登王位，我就叫婆罗多让位给你好了。”这位兄长还把丑恶的罗刹女推荐给弟弟，说他是单身一人，正好配对；自己不娶她的理由并不是要保持一夫一妻制，而是说罗刹女不利于其他妻子。连悉多对这位弟弟也很粗暴。当他不肯离开嫂子去救罗摩时，她竟冲冲大怒，说他是婆罗多派来的，是为了打她的主意才跟来的，而且发誓说罗摩死了也不嫁他。这明明是在弟娶寡嫂为合法的时代背景上说话的。这时她一点也不象友爱的长嫂，反而很象奴隶主。这位忠实的弟弟离开嫂子以后又遭到哥哥的嗔怪，说他不应该听从一个生气的妇

人的话而不执行自己的命令。这对夫妇把患难中跟随的弟弟当作了侍从奴仆。

以上情况并不能掩盖全诗所提出的伦理观念，而只是说明它的背景。这是一个家庭关系还很混乱的时代。执掌政权的贵族的家庭象我国春秋战国诸侯以及后来的帝王家庭一样，而这种内部纠纷常会引起政治上的变动。因此作者提出一个理想。由于是先驱，所以不免带有许多在成熟的完整的封建道德眼光下会呈现为缺点的地方。

这样的内部矛盾会引起人民的不满，这一点在诗中也有反映。诗人描写人民在知道罗摩被放逐时说了许多抱怨的话，甚至说：“我们都跟到森林去，把森林变为城市，把这城市变做森林，让婆罗多母子享受废墟吧。”诗人以这种情况表现人民对罗摩的爱戴，着重的却是罗摩说服了他们，免除了在统治者看来是可怕的叛乱。

归根结底，蚁垤仙人好象孔子一样，开始提出了五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的初步道德规范，也要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不过不是理论的，而是形象的，所作的不是《春秋》历史，而是一部长诗。这一套道德规范是为作者的政治思想服务的。家长制的家庭关系配合奴隶制王国的政治制度，在稳定的国家社会中，自由人的平民得以安居乐业共享繁荣，这便是诗人的理想。这一思想在残暴混乱的奴隶制时代反映着前进到封建制去的要求，有一定的进步意义，而在封建社会中就发展为稳定社会的砝码，阻碍革命的工具了。罗摩的形象被改造成为印度封建社会中的神圣人物，仿佛我国的

孔子，并不是无缘无故的，而是有根有据的。

从上面的分析看来，《罗摩衍那》虽然有不少进步的思想成分，但是诗中所宣传的正面思想内容在今天却应算做落后的以至反动的了。那么，我们怎样接受这一重要遗产呢？

我们承认它仍然是一部伟大的作品，但是这决不是根据封建道德家和资产阶级民族复古主义者、人道主义者等等所宣扬的东西，当然也不是它的作者所努力宣传的过了时的东西。我们所看重它的，一方面是它的历史作用和在当时进步意义，是因为它产生于很落后的古代而有着进步的思想；而另一方面，我们更重视它由于立足点倾向于平民，从而包括了一些民主性的精华，而且在艺术上也有划时代的贡献。它的政治理想和道德理想都是过了时的糟粕，它的正面人物更决不可能与社会主义时代的正面人物相比。但是，因为它的作者真诚地想改造当时的社会，所以他不能不对那个现实社会加以批判。因为蚁垤仙人真心想改造那些贵族，他便不能不揭发他们，同时向人民方面吸取力量。正是因为作者抱有改造当时整个国家社会的宏愿，所以他不能不努力创造足以概括整个时代面貌的典型事件和典型人物。他要求自己的作品产生最大的效果，便不能不努力进行艺术加工，因而发展了文学技巧。我们已经把这部作品放在它自己的历史阶段上来判断它在当时和以后的意义；现在我们必须更深一层抉发它的真正价值所在，抛弃它的糟粕，使它显露出今天我们可以接受和利用的精华。我们看《罗摩衍那》不是什么宣传理想的圣典，而是带有一定程度的革命精神和很高超的艺术成就的，概

括奴隶制时代重要政治和社会问题的史诗。这样看待它，我们也就可以理解它深受印度人民喜爱，为他们传诵两千多年的原因了。

现在我们进一步考察这部史诗的一个可贵的精神，这就是憎恨强暴，同情受害者，并且认为弱者反抗压迫者的斗争终必胜利。

悲夫妇的无辜受害而别离，恨吃人罗刹的强暴，进行抗争，这是《森林篇》及以下两篇的主要情调。罗摩等三人一到森林不久，悉多就被一个罗刹掠去。这是后来的更大不幸的一个预兆和缩影（《森林篇》二至四章）。那个罗刹是森林的一霸，他自己说是“带武器巡行全森林，吃仙人的肉，要以悉多为妻，喝罗摩兄弟的血”。罗摩见他抢去妻子，又想起了离国之恨，一阵悲伤。他的弟弟却大怒，责备他说：“你是众生之王，为什么象孤儿一样痛苦？我是你的奴仆，我要一箭射死强徒。”这才开始了战斗。他们经过一度挫折，终于杀死罗刹，救了悉多。

在这一段小故事里，正象前后许多情节中一样，罗摩是个软弱的受难者，而罗什曼那是个愤怒的斗争者。这个屡次自称“奴仆”的弟弟代表了向恶魔斗争的一面。罗摩思妻总是哭哭啼啼，罗什曼那复仇总是怒气冲天。情节和情绪的发展是，从受难到悲伤，转为愤怒和斗争，经过挫折，终于胜利。剥去那些无聊的和带反动性的杂质，我们可以看出，诗的主要情节和人物对事件的反应不但突出了当时弱小对强暴的矛盾，而且强调了消极诉苦和积极斗争的矛盾，并没有倾向于对恶势

力妥协求和，而归结于通过斗争达到胜利。这是这部史诗的一个精彩方面。

悉多的形象是一个成功的创造，感动了千百年来的无数男女。她的特点是受难而不屈，敢于对恶魔反抗。她遭遇千辛万苦，始终保持着坚强的意志和斗争的精神。她坚持随罗摩去森林，不畏艰苦。丈夫历述森林生活的困苦，对她表示消极的怜悯，她没有接受。当罗婆那劫她的时候，先是用贵族的各种享受诱惑她，说无数妃子都不如她，要立她为王后。悉多拒绝了，并且给他警告；又说：“你是个豺狗，竟想得到我这个牝狮，你不能碰到我，象不能碰到太阳一样。”（《森林篇》第四十七章）自从遭难以后，她的表现有两方面，一是悲念罗摩，一是痛骂罗刹。既富且贵而又吃人的罗刹之王不能使她动贪心，也不能使她生畏惧。当神猴见到她，要救她出险，背她逃走时，她考虑到发生战斗时的不利情况，不肯跟他去，要罗摩来救她。最后她说：“如果罗摩来杀了罗婆那和这些罗刹，把我救走，那才是配得上他的行为。”（《美丽篇》第三十八章）当罗摩摆出一副男权代表人的丈夫面孔责备她不贞而不肯收留时，她也没有表示软弱，而是据理力争，责备他，并且投身入火，入地。把她当作百依百顺的软弱的女性，是错误的。当然，她是个忠实的贤妻，思想不超出所谓对爱人的专一，但对丈夫也并不是处处退让顺从的。重要的是，她是一个坚持正义原则的意志坚强的勇敢的女性。这在古代社会中是难能可贵的，是应该肯定的为人民喜爱的形象。

在分析了诗的基本情调和主要正面人物的性格以后，我

们可以进而考察诗中的一些主要场面，由此探讨诗人的思想和艺术创造力量。

《阿逾陀篇》的宫廷内部斗争揭穿了贵族家庭的黑暗和争夺权力的阴谋活动。作者所描绘的道德化身的罗摩是一个理想的典型，但对我们没有什么吸引力。这个形象有些概念化，几乎没有感情，和后来在森林中不一样。我们所重视的是作者为了衬托这个人物而描写的各种矛盾。作者和我们同样憎恨这种贵族家庭。他在这一方面真正发挥了艺术创造才能。

第一个矛盾焦点出现在夺位阴谋的过程中。丑宫娥对王妃是忠心的，但只是个牺牲他人而自私自利的奴才。她在说服王妃时暴露了当时贵族家庭内的丑剧。这是一个典型概括。她所刻划的老王十车是无道昏君，太子罗摩是伪君子，指出不夺得权力就必然要受害，使本无恶意的王妃转而相信谗言，对她大加赞美，夸她驼背而美丽，许下许多赏赐。然后是王妃要挟老王，老王虽有内心矛盾而终于听从了。这一连串的细致描写是有现实基础的。诗人的憎恶是我们所能同意的。我们可以把它看做对自私自利的阴谋诡计直到对贵族及其专政的丑恶内幕的谴责。

接着是阴谋的后果，爆发为一系列的矛盾。罗摩的母亲的哭泣和挽留，罗什曼那的愤慨，罗摩的说教，构成一个历时相当长久的场面。同样我们可以把它看做宫廷内幕的揭露。罗什曼那代表了当时现实中争权的贵族子弟或者家臣，同时他也发泄了平民对于专制帝王听从谗言倒行逆施的憎恨和反抗情绪。他还着重指出罗摩应该为王不是根据长子继承法，

而是因为罗摩有德，得人民拥护。诗人在这里显示了他的才能，生动地表现了不同思想的矛盾；不过，他借罗摩的嘴宣传的命运论和伦理是我们不能接受的，也无助于情节和人物的描绘。

以后是悉多和罗摩的对话，十车王的悔恨，婆罗多和他的母亲的对话以及他对丑宫娥的惩罚，婆罗多和罗摩等的会晤。这里面虽然夹杂着大量的说教，但诗人仍然发挥了他的刻画人物的能力。他对贵族人物的熟悉使他能凭借对话勾描出性格的轮廓。这在印度文学史中是一个里程碑，是重大的艺术成就。我们感到兴趣的是他淋漓尽致地专题描写了人民的悲伤和随罗摩去森林的愿望。他甚至写到十车王也要把人民和一切都送去森林而让婆罗多统治空虚的国土。连那王妃也说：“没有财富的国土象喝干了的空酒杯一样。”这些地方诗人用朴素的语言写出了人民的强烈的爱憎，同时也对帝王提出了警告。

《森林篇》在我们看来是比较完整的一篇。背景从宫廷转入森林。人物也变了。罗摩夫妇成为乡村居民，罗什曼那是他们的随从和保卫者。矛盾冲突移到了和平居民和强占山林的、劫人妻子的、吃人的罗刹之间。罗婆那对悉多自夸富贵，明显标出了他的贵族身分。前一篇中的滔滔不绝的伦理说教这儿没有了。罗摩也不是满嘴仁义道德循规蹈矩的圣人了。诗人的艺术手法得到进一步的发挥。森林(乡村)中的生活和冬季自然景象的描写，战斗的场面，悉多被劫的情景，罗刹王对悉多的引诱、恐吓和迫害，悉多的抗拒，罗摩的悲痛和愤激，